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以下简称“普渡科技”）的通知，普渡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0月16日，普渡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6日，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6日（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现普渡科技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10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日，普渡科技共持有本公司57,741,6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2%，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53,621,000股，占普渡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2%。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